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0357 號
文 113.2.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巧佳
電話：04-22244191#403
電子信箱：ciao40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3000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公司新(改)裝申請相關表格及文件修訂與簡化一案，
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第1案及臨時動議第1案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新(改)裝申請相關表格與文件修訂及簡化內容如下：

(一)「用戶新(改)裝申請切結書」：

1、原表頭「切結書」修正為「用戶新(改)裝申請切結書」，以明確呈現本切結書用途。

2、本公司「用戶新(改)裝切結書」係以申請案件個案情形勾選切結事項，並於切結書最下方欄位統一簽章具結即可，無須於每項切結事項簽章，爰將左上角「(切結事項請打勾並簽章)」字樣，修正為「(切結事項請打勾)」。

3、另將原單獨頁面之「申請人非建物(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水」切結書及「用戶外線維修同意書」整併於本切結書，以減少紙張使用。

4、檢送修正後「用戶申請新(改)裝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為簡化申請表格，且配合目前用戶新裝多與啟用作業一併申請，爰將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及「整批啟用申請書」整併為「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如附件二)。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14)」：

1、為落實自來水法第93條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自來水用戶內線用水設備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爰針對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之新建物申請用水時，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前業以110年2月25日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函(諒達)新增函頒「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14)」。

2、另建物申請用水時，為確認用戶內線用水設備已竣工，於申辦時亦須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考量附件13與附件14表單屬性雷同，自主檢查表亦可代表內線工程已竣工。為簡化申請表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維持應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

(2)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14)」，無須再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附件13)」。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簽發

書 結 結 一切 請 請 申 裝 (改) 新 戶 用

(切結事項請打勾)

(113.2.22修正)

空地接水	具結人申請空地臨時用水，用水期間絕不作違反政府相關使用規定，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若造成第三人損害，並負擔賠償責任。※須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點詳細位置圖、申請地點詳細位置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等。
臨時用 水延續 費用	上述申請臨時用水，用水期限為半年，屆時如未申請續止或改為一般用，謹請准予以臨時用，並繼續使 用。倘日後發生用水糾紛，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具結人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 費。
農業資材 室	具結人同意無條件接受農業資材室申請接用來水，承諾除一般民生用水外，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用 水規定，同意無條件接受農業資材室申請接用來水，並結清水費。
地下水 免試壓	具結人申請接用來水，因建築物用水設備使用中，為免影響正常用水，謹請准予暫緩辦理內線用水設 備試壓，先行啟用供水；具結人同意自行切除原有地下水源或分離用，爾後若發生內線漏水及錯 接情形，由具結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並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 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水壓不足 自願接水	具結人申請接用來水，因用水設備位置之地勢較高，貴公司供水水壓恐無法全日供水，具結人願意於 總水表後自行設置蓄水及接加壓供應設備，請貴公司同意接水。爾後若用水設備內線之蓄水及加壓設施故 障致無水，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關。
抽水機 、表位	具結人申裝之水表位置於設計施工後，依貴公司規定，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另水 表位影響貴公司抄表及換表等維護工作，具結人願申請改裝表位提升或遷移至適當位置，並負擔全部費用，否 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私設路面 自修	具結人申裝之用戶外線，其埋設於具結人私人出入之私設巷道部份(不含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其私 設路面經事故等，均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涉。

加大管徑接 同意差額負擔 公司採用投 資方法先行投 資，由自部分差 額者，用戶不得反 對水公司駁接他 人使用」規定，裝 設後養護修理費由 水公司負擔。	具結人申請新裝用水，由於該道路目前尚無配水支管（或該巷道管管徑太小無法分歧裝接），因此本人同意貴公司申請新裝用水，並遵守申請第12條「...外線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水公司負責接至使用地點，其餘樓層以上之建築物仍使用地下水。具結人保證不將使用來自來水之建築物使用，以防止與地下水錯接影響水質及外線自改接至使用地點，本公司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條件接受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接用來自來水，僅於樓層以下另行配管申請用水，其餘樓層以上之建築物仍使用地下水。具結人保證不將使用來自來水之建築物使用，以防止與地下水錯接影響水質及外線自改接至使用地點，本公司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條件接受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接用來自來水，因申請人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日後若如有任何問題糾紛，概由具結人附 一切責任自行處理，與貴公司無涉，否則無條件接受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因表位未緊鄰建築線，須退縮於建築線內，嗣後如 因用具設備外線發生意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因漏水係可歸責於貴 公司之事由外，同意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效能。
具結人非 建築物 (或土地) 所有權人	具結人： <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u> 營運(服務)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u>_____</u> 簽章： <u>_____</u> 住址： <u>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u> 連絡電話： <u>_____</u> 年 <u>_____</u> 月 <u>_____</u> 日	具結人： <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u> 營運(服務)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u>_____</u> 簽章： <u>_____</u> 住址： <u>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u> 連絡電話： <u>_____</u> 年 <u>_____</u> 月 <u>_____</u> 日	具結人： <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u> 營運(服務)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u>_____</u> 簽章： <u>_____</u> 住址： <u>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u> 連絡電話： <u>_____</u> 年 <u>_____</u> 月 <u>_____</u> 日	具結人： <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u> 營運(服務)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u>_____</u> 簽章： <u>_____</u> 住址： <u>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u> 連絡電話： <u>_____</u> 年 <u>_____</u> 月 <u>_____</u> 日
備註：	1、用水地址若屬多戶，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補充說明之。 2、請申請用水人依申裝用水案件之個別狀況勾選「選項」後具結。 3、選項「部分申請用水」，請填寫相關資料。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 水 設 備 工 程 申 請 書 暨 整 批 啟 用 名 冊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啟用)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第 頁 共 頁 號

序號	申請 受理號碼	啟用 受理號碼	水 號	裝置地址	建築 編號	申請證件	口徑 (公厘)	總分表	水表型式號碼	裝表指針 (及裝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一、內線檢驗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二、總分表以數字表示：1：總表 2：分表 3：獨立表。
 三、茲聲明申請人已審閱貴公司載明於用 水 設 備 申 請 書 背面之營業章程相關條文，願依其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四、申請用水人如為機關、行號或法人團體，姓名欄應含負責人姓名。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	內線承裝商(受託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辦事處簽證章
姓名： (簽章)	公司行號：	簽證章	簽證人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年 月 日	本簽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